附件1

# 全面推行“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改革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王 磊 区长

副组长：张景库 副区长、市公安局立山分局局长

王 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康广亮 区营商环境建设局（区行政审批局）局长

徐 颖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

周景林 区司法局局长

王鹏飞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成员还包括区级涉及告知承诺制的部门（单位）的主要领导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营商局。领导小组下设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”和“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”两个专班，分别由区司法局、区营商局（区行政审批局）牵头推进。